

安徽省煤炭科学研究所工作人员 带薪年休假审批表

所在部门：

申请人		职务 (岗位)	
工作年限	年	应休假 天数	天
休假起止 日期	(含节假双休日 天)，共 天。		
本次休假后，当年未休假天数为 天			
人事部门 审核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
部门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
院其他责任 领导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
院主要责任 领导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

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，年休假5天；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，年休假10天；已满20年的，年休假15天。国家法定休假日、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。

注：此表由综合办备案留存。